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154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王翔

05  
06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7 年度偵字第29624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甲○○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  
10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BJZ-1363」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14 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15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1列至第2列所載之「甲○○將其所有之車  
16 牌號碼BJZ-1363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拆卸後，借與車牌遭吊  
17 扣之朋友使用」，更正為「甲○○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BJZ-  
18 1363號自用小客車之真實車牌2面拆卸後，借予不詳之人使  
19 用」。

20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第3列至第10列所載之「於113年1月5日前不  
21 詳時間，透過蝦皮購物，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賣家，購買  
22 偽造之『BJZ-1363』車牌2面（下稱本案偽造車牌），並將  
23 本案偽造車牌懸掛在上開車輛車頭、車尾而行使之，足生損害  
24 於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嗣甲○○將上開車輛駕駛前往新北市三峽區借與友人蕭家庠（涉嫌偽造  
25 文書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使用，蕭家庠於113年1月5日1  
26 6時30分許」，更正為「於民國113年1月5日前不詳時間，透  
27 過蝦皮購物，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賣家，購買偽造之『BJ  
28 Z-1363』車牌2面（下合稱本案偽造車牌），並將本案偽造  
29 車牌懸掛在上開車輛之車頭、車尾，復將該車輛借予不知情

01 之友人蕭家庠（涉嫌偽造文書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在道  
02 路上駕駛而行使本案偽造車牌，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車輛  
03 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嗣蕭家庠於113年1月5日16時30分  
04 許」。

05 (三)附件犯罪事實欄第13列所載之「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  
06 分局報告偵辦」，更正為「案經檢察官簽分偵辦」。

07 (四)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1列至第2列所載之「新北市政府警  
08 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更正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  
09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10 (五)補充「證人即另案被告蕭家庠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11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為證據。

##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14 特種文書罪。又被告利用不知情之蕭家庠遂行本案行使偽造  
15 特種文書犯行，為間接正犯。

16 (二)按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性質上係屬刑罰加重事實（準犯罪構  
17 成事實），除與其被訴之犯罪事實不同，無刑事訴訟法第26  
18 7條規定之適用外，亦與起訴效力及於與該犯罪事實相關之  
19 法律效果（諸如沒收、保安處分等）有別，自應由檢察官於  
20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加以記載，法院始得就累犯加重事項  
21 予以審究，方符合控訴原則。經查，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  
22 處刑書內，並無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依上揭說明，被告  
23 可能構成累犯之事實，既未經檢察官控訴，本院自無從審  
24 究是否構成累犯，乃至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  
25 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及其餘前科紀錄  
26 等素行資料，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  
27 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  
28 責，附此敘明。

2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徒因其將真實車牌借予  
30 不詳之人使用之不法原因，即購入並恣意行使本案偽造車  
31 牌，破壞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所為實

屬不該，惟念及本案偽造車牌與被告真實車牌號碼相同，尚不至使其他車主無端遭受交通違規裁罰；兼衡被告於112年1月間即提供前開車輛予蕭家庠駕駛之情事（見偵7649號卷第60頁），至其於113年1月5日遭警方查獲為止，期間達數日，尚非短暫，犯罪對於監理機關管理車輛使用牌照正確性之損害尚非輕微；併考量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在卷可考，暨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非屬中低收入戶之生活狀況（見偵29624號卷第5頁，本院卷第25至2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三、關於宣告沒收之說明：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訊時自承：我原本的車牌借給別人使用，之後我就在蝦皮上訂製了2面相同車號的假車牌，掛在車子前後等語（見偵29624號卷第5頁、第6頁左），足見扣案之車牌號碼「BJZ-1363」號車牌2面（見偵7649號卷第44頁右、第45頁左），係被告出資所購而為其所有，且係供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所用之物，具刑法上犯罪物沒收之重要性，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佾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槿慧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000 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29624號

13 被 告 甲○○

14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6 犯罪事實

17 一、甲○○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拆  
18 卸後，借與車牌遭吊扣之朋友使用，為繼續駕駛上開車輛上  
19 路，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113年1月5日前不  
20 詳時間，透過蝦皮購物，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賣家，購買  
21 偽造之「BJZ-1363」車牌2面（下稱本案偽造車牌），並將  
22 本案偽造車牌懸掛在上開車輛車頭、車尾而行使之，足生損害  
23 於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嗣甲○○將上開車輛駕駛前往新北市三峽區借與友人蕭家庠（涉嫌偽造  
24 文書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使用，蕭家庠於113年1月5日1  
25 6時30分許，駕駛上開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街00號  
26 前，因車牌怪異遭警方當場查獲，並扣得本案偽造車牌2  
27 面，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新  
03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員警  
04 職務報告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本案偽造車牌之照片等在  
05 卷可稽，本案偽造車牌2面扣案為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06 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8 書罪嫌。扣案之本案偽造車牌2面，係供犯罪所用且屬被告  
09 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4 檢察官 陳佾彣